

亞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負責評鑑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業務，將於每學年上學期擇期舉辦1次評鑑。</p>	<p>三、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負責評鑑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業務，將於每學年上學期擇期舉辦1次評鑑。</p>	<p>因應本處組職變革，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p>
<p>五、評鑑方式：依社團性質分為自治性、服務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等類型社團評鑑。</p> <p>1.各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參與評鑑時，應準備與評鑑項目相關、足以顯示該年度社團運作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派員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或未派員解說、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現有資料考評，該社團如因此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p> <p>2.評鑑單位就展出之資料，依配分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單位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評鑑代表得於現場主動解說以增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p> <p>3.評鑑成績以百分計分法核計，評鑑內容及標準參考教育部當年度頒訂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修訂。</p> <p>4.按社團性質分別評定名次，自治性社團取前三名，其他社團各取前兩名，共計<u>十三</u>名。</p> <p>5.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若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社團負責人須於成績公布後5天內以書面向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提出成績複查。</p>	<p>五、評鑑方式：依社團性質分為自治性、服務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等類型社團評鑑。</p> <p>1.各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參與評鑑時，應準備與評鑑項目相關、足以顯示該年度社團運作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派員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或未派員解說、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現有資料考評，該社團如因此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p> <p>2.評鑑單位就展出之資料，依配分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單位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評鑑代表得於現場主動解說以增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p> <p>3.評鑑成績以百分計分法核計，評鑑內容及標準參考教育部當年度頒訂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修訂。</p> <p>4.按社團性質分別評定名次，自治性社團取前三名，其他社團各取前兩名，共計<u>十一</u>名。</p> <p>5.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若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社團負責人須於成績公布後5天內以書面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提出成績複查。</p>	<p>1.修正第4款得獎人數。</p> <p>2.因應本處組職變革，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獎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獎社團得優先選擇社團儲物空間使用權(除音樂性質社團已配置團練空間者除外)及頒獲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社團幹部記嘉獎乙次。 2.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3.無故不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除取消下一學期之學輔經費補助與器材設備借用資格外，另通知社團指導老師，並請其寫明原因後，送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備存。 4.連續二次未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5.評鑑成績不佳之社團，將列入下年度加強輔導對象。 	<p>六、獎懲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得獎社團得優先選擇社團儲物空間使用權(除音樂性質社團已配置團練空間者除外)及頒獲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u>著</u>記小功乙次、社團幹部<u>著</u>記嘉獎乙次。 2.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3.無故不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除取消下一學期之學輔經費補助與器材設備借用資格外，另通知社團指導老師，並請其寫明原因後，送至課外活動輔導組備存。 4.連續二次未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5.評鑑成績不佳之社團，將列入下年度加強輔導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誤植修正。 2.因應本處組職變革，課外組與服學組整併，故單位名稱更名修正。

亞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要點

- 91.05.27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
100.01.27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8、10 條條文
100.6.30 亞洲秘字第 1000008305 號函發布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2.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56 號函發布
106.01.20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4、5、6 點條文，修正第 1、2、3 點條文，刪除原第 4、5、6、7、8、9 點條文，原第 10 點條次變更
106.2.21 亞洲秘字第 1060002104 號函發布
107.01.24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6 點條文
107.2.7 亞洲秘字第 1070001617 號函發布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7.7.12 亞洲秘字第 1070009885 號函發布
108.01.16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 點條文
108.02.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52 號函發布

- 一、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考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的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並增進社團特色與健全社團活動發展，以落實本校辦學宗旨，特訂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訂之評鑑對象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及各性質社團。
- 三、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負責評鑑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業務，將於每學年上學期擇期舉辦 1 次評鑑。
- 四、評鑑委員遴聘方式：聘請具有參與或輔導社團活動經驗之校外專業人士及校內外學生代表，共計 8 至 12 人為評鑑委員。
- 五、評鑑方式：依社團性質分為自治性、服務性、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綜合性等類型社團評鑑。
 - 1.各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參與評鑑時，應準備與評鑑項目相關、足以顯示該年度社團運作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派員解說或備詢。未參展者或未派員解說、備詢者，概由評鑑單位依現有資料考評，該社團如因此而權利受損，不得據以提出異議。
 - 2.評鑑單位就展出之資料，依配分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單位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證展出資料之內涵，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評鑑代表得於現場主動解說以增評鑑效率。但不得妨礙評鑑之進行。
 - 3.評鑑成績以百分計分法核計，評鑑內容及標準參考教育部當年度頒訂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修訂。
 - 4.按社團性質分別評定名次，自治性社團取前三名，其他社團各取前兩名，共計十三名。
 - 5.社團評鑑成績公告後，若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社團負責人須於成績公布後 5 天內以書面向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提出成績複查。
- 六、獎懲方式：
 - 1.得獎社團得優先選擇社團儲物空間使用權(除音樂性質社團已配置團練空間者除外)及頒獲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社團幹部記嘉獎乙次。
 - 2.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 3.無故不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除取消下一學期之學輔經費補助與器材設備借用資格外，另通知社團指導老師，並請其寫明原因後，送至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備存。
- 4.連續二次未參加全校社團成果評鑑之社團、系學會，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 5.評鑑成績不佳之社團，將列入下年度加強輔導對象。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